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洪煌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牧莎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金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金昌

楊金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448,94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